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1689号
三基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09号外人才大厦A座1801B2室
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高新区2009年创业园二期二期10811室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高新区2009年创业园二期二期10811室
北京金石瑞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内金台路1号北京金石基金小镇二期A座1001室

二〇一九年十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锁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报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的身份信息和限售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直接锁定其股份。如调查结果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义务。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完成和取得相关批准事项,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其自身能否获得批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面临的风险如何变化或调整,均不表明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本次交易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或者不构成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因本次重组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重组时,除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当向自己的投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士咨询。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其作为本次交易而作出的承诺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原材料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鉴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签署和盖章所遵循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前述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法律,交易对方均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报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报本人的身份信息和限售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直接锁定其股份。如调查结果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义务。

本预案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提示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宝钢包装向中国宝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制罐20%的股权,武汉包袋30%的股权,佛山制罐30%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30%的股权;宝钢包装拟向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20%的股权,武汉包袋20%的股权,佛山制罐20%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北制罐、武汉包袋、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将成为宝钢包装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依据、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本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67	4.20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71	4.2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71	4.24

注:上述数据已经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4.0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 = P0 + A \times k$  (1+1+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1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发行价格,k为派现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派现率,A为配股率,D为该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拟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对象为中国宝武、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并按向下取整精确确定,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交易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中国宝武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国宝武承诺持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的资产转移权益的期间(自其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后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和安徽交控金石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相一致,且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用途、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过户(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期间全部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期间全部由上市公司承担。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交割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三、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具有参考意义,所获相关业务资料的评估机构均具有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师的资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预案摘要中引用的河北制罐、武汉包袋、佛山制罐和哈尔滨制罐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最终以经审计、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由本公司交易对方将依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约定执行的业绩补偿措施(如适用)。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中国宝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均与宝武集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权益;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合计合计持有4%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宝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及最近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人为宝钢包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本次交易前,宝钢包装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履行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拟以法律程序要求的事项、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将将在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宝钢包装收购中国宝武、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50%的股权,佛山制罐50%的股权,武汉包袋50%的股权及武汉包袋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宝钢包装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及运营效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巩固行业地位。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宝钢包装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河北制罐、武汉包袋、佛山制罐和哈尔滨制罐的净资产及净利润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将提升。未来随着河北制罐、武汉包袋、佛山制罐和哈尔滨制罐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将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九、交易各方主要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锁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报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的身份信息和限售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直接锁定其股份。如调查结果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义务。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其作为本次交易而作出的承诺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原材料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鉴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签署和盖章所遵循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前述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法律,交易对方均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报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报本人的身份信息和限售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直接锁定其股份。如调查结果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义务。

本预案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提示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宝钢包装向中国宝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制罐20%的股权,武汉包袋30%的股权,佛山制罐30%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30%的股权;宝钢包装拟向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20%的股权,武汉包袋20%的股权,佛山制罐20%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北制罐、武汉包袋、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将成为宝钢包装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依据、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本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67	4.20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71	4.2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71	4.24

注:上述数据已经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4.0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 = P0 + A \times k$  (1+1+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1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发行价格,k为派现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派现率,A为配股率,D为该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拟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对象为中国宝武、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并按向下取整精确确定,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交易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中国宝武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国宝武承诺持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的资产转移权益的期间(自其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后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和安徽交控金石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相一致,且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用途、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过户(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期间全部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期间全部由上市公司承担。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交割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三、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具有参考意义,所获相关业务资料的评估机构均具有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师的资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预案摘要中引用的河北制罐、武汉包袋、佛山制罐和哈尔滨制罐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最终以经审计、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由本公司交易对方将依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约定执行的业绩补偿措施(如适用)。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中国宝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均与宝武集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权益;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合计合计持有4%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宝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及最近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人为宝钢包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本次交易前,宝钢包装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履行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拟以法律程序要求的事项、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将将在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宝钢包装收购中国宝武、三基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瑞源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50%的股权,佛山制罐50%的股权,武汉包袋50%的股权及武汉包袋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宝钢包装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及运营效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巩固行业地位。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宝钢包装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河北制罐、武汉包袋、佛山制罐和哈尔滨制罐的净资产及净利润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将提升。未来随着河北制罐、武汉包袋、佛山制罐和哈尔滨制罐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将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九、交易各方主要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锁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报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的身份信息和限售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直接锁定其股份。如调查结果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义务。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其作为本次交易而作出的承诺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原材料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鉴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签署和盖章所遵循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前述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法律,交易对方均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锁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报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的身份信息和限售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直接锁定其股份。如调查结果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义务。

本预案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提示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宝钢包装向中国宝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制罐20%的股权,武汉包